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53號

原告 蕭睿志

被告 朱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下午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宏光街交岔路口，不滿伊所騎乘之機車擋在路口，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意思，在該處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對伊辱罵：「幹恁娘機掰」、「臭機掰」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擋在路口挑釁伊，伊始脫口而出上開言論，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格
03 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
04 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5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
06 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分身、地位與加害人之
07 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2
10 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2,000元，如易
11 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及本院依職
12 權調閱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11-14頁），亦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
14 告雖抗辯係原告先挑釁伊云云，然被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
15 說，本院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有何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被告所
16 辯並不可採。被告以上開言詞公然侮辱原告，使原告名譽及
17 人格等權利受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足見被告侵害原告名
18 譽及人格之情節重大，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於法即屬有據。本
20 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現職技術員，月薪7至8萬元，112
21 年度名下所得64筆，另有房屋3筆、土地1筆、汽車1筆、投
22 資17筆；被告為高職肄業，現職臨時工，月薪1至2萬餘元，
23 112年度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
2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0頁
25 及證物袋），並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
26 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
27 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
29 元，及自113年6月30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4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8 此敘明。

09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0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1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冒 佩 妤